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转专业管理规定

(2019年5月1日制定, 试行)

为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 计算机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为基础, 并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术语定义

第0条 本规定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转入者。申请转入至本专业学习的其他专业学生。
2. 转出者。申请转出到其他专业学习的本专业学生。
3. 降转。虽然转入者申请被批准, 但其必须降级学习。

关于大类培养的特别说明

第1条 由于学校自2017年起对一年级学生实施大类培养, 因此有如下内容需做说明。

1. 2017年(含以后)按大类方式录取的学生。根据学校规定, 转专业只能在二年级秋季学期结束以后进行。
2. 2017年(含)按非大类方式录取的学生。这些学生可以在一年级结束时可以参与转专业。
3. 降转的学生。被批准降转的学生, 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4. 一年级课程。被批准降转的学生, 其培养方案全部调整为2017版培养方案。表1给为2017版培养方案一年级必修课程的清单。降转学生在转入学院后, 其毕业审定按照必须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取得表1中全部课程学分。

表1 大类培养的部分一年级必修课程清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备注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高等代数	

	工科数学分析(2)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教学要求比前版培养方案高
	工科大学物理(2)	
工程基础类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大类新增课程
	工程认识与训练(信息类)	大类新增课程
	电子设计基础训练	大类新增课程
	离散数学(信息类)	教学要求相当于前版培养方案的离散数学(1)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工程图学基础(信息类)	大类新增课程
核心通识类	电子信息工程导论	任选其一。学分互认。
	控制科学与电气工程学科前沿	
	计算机导论与伦理学	
	网络空间安全导论	
	走进软件	
	航空航天概论 A	
	其他核心通识类课程	1 门，具体要求见第 8 条。

转专业概述

第 2 条 本专业只接受 1 至 2 年级学生的转入申请。

第 3 条 对于转出，本专业主要负责为学生出具成绩单，其是否能被接收主要取决于对方专业具体要求。

第 4 条 本专业每学年有 2 次转专业申请，分别在秋季学期结束时及春季学期结束时。本次转专业转入名额不超过（含）20 人。

准入条件

第 5 条 本规定只定义数学课程、物理课程和人文通识课程的准入要求。只有达到准入要求的申请者，本专业才接受其转入申请。

第 6 条 本规定对各年级的数学课程、物理课程及人文通识课程最少课程门数要求如表 2 所示。

表 2 准入课程清单

转入者当前 年级	申请学期	数学课程、物理课程	人文通识课 程最少门数
1 年级	春季学期	工科数学分析(1)、(2)，线性代数，工科大学物理(1)	2
2 年级	秋季学期	工科数学分析(1)、(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 A，工科大学物理(1)、(2)	3

2 年级	春季学期	工科数学分析(1)、(2)，线性代数，概率统计 A， 工科大学物理(1)、(2)	4
------	------	---	---

第 7 条 数学与物理课程认定规则如下。

1. 数学类课程：必须是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开设的课程。
2. 物理类课程：必须是物理科学与核能工程学院开设的课程。
3. 申请者所学课程：在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两方面均不得低于准入课程。
4. 不允许有不及格记录。

【示例 1】某 1 年级同学虽然获得了高等数学(1)和(2)、线性代数及工科大学物理(1)的学分，但是仍然不满足准入课程要求。原因：高等数学难度低于准入课程要求。

【示例 2】某 1 年级同学虽然获得了工科数学分析(1)和(2)、复变函数及工科大学物理(1)的学分，但是仍然不满足准入课程要求。原因：缺少一门代数类课程。

【示例 3】某 1 年级同学虽然获得了工科数学分析(1)和(2)、XXX 代数及工科大学物理(1)的学分，但是仍然不满足准入课程要求。原因：XXX 代数不是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开设的课程，本专业无法认定该课程难度。

第 8 条 人文通识课程认定规则如下。

1. 不允许有不及格记录。
2. 对于一年级转入者，只要达到了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通识课要求即可。对于二年级转入者，则必须满足下列各条要求。
3. 本专业只认定 2 学分以上(含 2 学分)课程成绩及学分。
4. 校级“核心通识课”认定的其他要求如下。
 - a) 直接认定“航空航天概论”与“经济管理”这两门课程。
 - b) 认定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美术、音乐、社会、艺术、法律、戏剧等课程，即课程必须具有一般意义上的“人文”内涵。
 - c) 不认定与工程技术相关的课程，如“DSP 原理与应用、飞行器结构分析与设计、道路与机场工程导论、谐振式传感器”等。

d) 不认定与数学、物理、化学等相关的课程。

5. 本专业认定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学院、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开设的非工程技术相关的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第9条 本专业1至2年级学生需要学习的专业必修课及其课序如下表3（注：仅做参考，具体要求请参考本专业培养方案）。

表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必修课课序

序号	课程名称	先修课程	开课学期	建议学习学期
1	计算机导论及伦理学		秋季学期	一年级上学期
2	离散数学(信息类)		秋季学期	一年级下学期
3	离散数学(2)	离散数学(信息类)	春季学期	二年级上学期
4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离散数学(信息类)	春季学期	一年级下学期
5	计算机组成	离散数学(信息类)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基础	秋季学期	二年级上学期
6	操作系统	计算机组成	春季学期	二年级下学期
7	面向对象设计与构造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类)	春季学期	二年级下学期
8	算法设计与分析	离散数学(2)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类)	秋季学期	三年级上学期

第10条 如果转入者所学的本专业必修课少于表3中规定的同期应学必修课的1/2，原则上应降转。

第11条 转入者应认真研究专业必修课课序。这直接决定了转入者在转入本专业后还将用几年时间才有可能完成本专业的学习。

本校转入者学分认定

第12条 本节以下条款仅适用于非准入条件的课程。

第13条 校公共课。对于学校开设基础课程中的语言类、思政类、军理类、体育类课程以及一般通识课类，本专业直接认定学生学分。

第14条 计算机类课程。对于此类课程，本专业原则上不予以认定。

第 15 条 非计算机类的理工科课程。对于学分数在 2 学分以上(含 2 学分)的此类课程，本专业可认定 1 门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

外校转入者学分认定

第 16 条 公共基础类课程。此类课程（数学及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所包含课程范畴与本管理方法第 13 条相同。本专业直接认定该类课程成绩。

第 17 条 人文核心通识类课程（航空航天概论 A/B 和经济管理课除外），原则上只认定 2 学分/门(含 2 学分)以上的课程。

第 18 条 计算机类专业课程。对于 985 类学校，学院原则上直接认定同类课程；对于非 985 类学校，原则上不予认定。

第 19 条 非计算机类专业课程。原则上不予认定。

工作基本流程

第 20 条 转入者需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转入请求及转专业相关材料。具体截止日期以校教务处网站或学院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

第 21 条 如果申请者未能达到准入条件，则不予受理其转入请求。

第 22 条 对于达到准入条件者，学院将进一步考察其进入本专业的学习动机、对本专业的认知，以及从事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学术研究、科技实践等内容，并进行综合评定。

第 23 条 如果达到准入条件的转入者总数未超过对应学期的转入名额，则转入者将被直接接收，否则本专业将择优录取。

第 24 条 转入者需在学校规定的学院初审结束前一天在教务网上查询初审结果。

第 25 条 转入申请被批准转入后，转入者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3 天内（含），给予学院本科教务老师邮件以正式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同放弃，且本专业今后将不再接受其转入申请。

第 26 条 转出者请自行关注校教务处及相关院系的通知及要求。

第 27 条 转专业最终结果以学校教务处公示为准。

第 28 条 学院本科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各类转专业申请、通知申请者后续相关环节的时间地点及结果。学院本科教务老师联系方式如下：

教师姓名	纵绮
办公电话	(010)82317631
办公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G 座 846 房间
电子邮件	zq@buaa.edu.cn

其他

第 29 条 转入者在转入本专业后参加奖学金评定时，其所学课程中只有符合且难度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才可以被纳入奖学金评定范围。

第 30 条 对转入者评审优秀生的规定：秋季学期末批准转入的学生，不参加转入学院本年度优秀生的评审；春季学期末批准转入的学生，应回原学院参加优秀生的评审。如果转入者的课程成绩已经在转入前用于评奖（包括优秀生评选等），则该课程成绩不能在转入后用于相同奖项的评审。

第 31 条 本规定及各类相关信息（每学期转专业受理日期、提交材料时间、及转入名额等）可在学校教务处网站或学院网站本科生培养栏目查阅。

第 32 条 本规定自即日起生效。

第 33 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计算机学院。